

第二章 屏東平原上的族群

昔稱為下淡水的屏東平原，位居臺灣西部南端，向屬平埔熟番中鳳山八社的生活空間，在文明的腳步尚未進入下淡水溪左岸以前，是八社番人們的樂土，他們過著與世無爭的生活，平原上植被茂密，野生動物繁生，僅需施作簡單的刀耕火種即可獲致農作，兼且平原草埔梅花鹿繁生，可提供豐富的動物性蛋白質，社番的食物來源便不虞匱乏，以致他們雖有金錢，但並未發展出以金錢貿易的模式，而仍停留在以物易物的階段。直到十七世紀，荷蘭人於 1635 年聖誕節之役後，南部鳳山八社向荷屬東印度公司表達臣服之意，荷方要求臣屬的番社需每年朝貢一定數額的米穀與鹿皮，鳳山八社才逐漸捨棄傳統的狩獵與游耕方式，轉變為清代文獻記載中「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的族群。

也因為屏東平原特殊的地理條件，使得平原的地形面貌可清楚由東北向西南區分為沖積扇帶、扇端湧泉帶、沖積平原帶以及低濕沼澤帶四種地貌，加上流貫其間的數條主要河川，因仍屬發育時期，河川上游侵蝕強烈而中下游堆積旺盛，間接使平原的面貌往往在一場豪大雨後便有不小的改變，河道移徙不定、水量盈缺顯著的特殊的地理環境也一併對生活其上的鳳山八社族群與聚落分佈產生深遠的影響。

第一節 屏東平原地理環境概況

屏東平原從地形圖來看，是一個範圍方整的地理區，四至東起中央山脈南段西坡的潮州斷層，北至大津（荖濃溪和濁口溪匯流處）大龜山（玉山山脈南端）、美濃、旗山，西止於高屏溪和旗山溪，南迄於臺灣海峽，面積約 1,160 平方公里

¹。潮州斷層於平原東側形成顯著的陡坡，成爲臺灣山系南部副分水嶺之西端，其高度北部爲 1,000~1,200 公尺，南部逐漸降低至 400~600 公尺；而屏東平原面的比高，在北部是 600~1,000 公尺，南部則爲 300~500 公尺²。

如以地形及地質劃分，屏東平原東側爲潮州斷層，西側以旗山丘陵及鳳山丘陵爲界，略成南北延長的矩形，長約 60 公里、寬約 20 公里。本區域爲臺灣地下水分區中最南端的一個，平原面主要由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高屏溪（下淡水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網狀河川聯合沖積而成³。

屏東平原形成前爲一陷落之海灣低地，後經其周邊大小溪流自山地挾帶土石不斷堆積而成，也因此沖積過程中逐漸形成不同之地理區塊，依水源豐沛與否、排水和適耕程度等方面，分爲四種地帶，即沖積扇帶、扇端湧泉帶、沖積平原帶和低濕沼澤帶⁴。

潮州斷層於中央山脈山腳下形成許多新舊沖積扇，堆積的土石逼使荖濃溪河道西移，而與旗山溪合併成爲高屏溪，也因沖積扇堆積物向西生長，再使高屏溪日漸西移，逐步侵蝕旗山南方的丘陵山麓而拓寬平原面，同時荖濃溪、旗山溪、濁口溪、卡烏溪、隘寮溪、瓦魯斯溪、來社溪、力里溪所搬入的大量岩屑均堆積於平原面。所以，可知屏東平原生成的主要因素，乃在於河川的沖積作用。河川出山之後，因地勢瞬間開展與坡度變緩等因素下，水流所挾帶的土石因流水速度減緩成扇狀堆積於山谷出口，此等河川在平原上多成網流，有廣大的氾濫平原⁵。因此沖積扇爲屏東平原的重要地形面，較大的沖積扇自北而南有荖濃溪扇、隘寮

¹ 楊萬全，《水文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3 年，頁 9。

² 林朝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年，頁 367-368。

³ 蔡承恩，〈屏東平原自升水系一分佈區域調查與出水量潛能分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論文，2003 年，頁 5。

⁴ 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爲例〉，收錄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90 年 8 月，頁 36。

⁵ 林朝棨，《臺灣省通志稿》，頁 126-128、367-368。

溪扇、林邊溪扇、力里溪扇等⁶。

本區域內另一條重要河川東港溪，它流經隘寮溪沖積扇與林邊溪沖積扇間，匯集了兩沖積扇所流出的地下水，其年平均逕流係數（河川逕流量與流域降水量之比值）高達 94.7%，為臺灣二十一條主要河川之冠，其河水量多而穩定，乾季時地表仍有不少的逕流水流量⁷。

本地下水域地下水資源豐富，荖濃溪和旗山溪二大支流匯集於里港之北，隘寮沖積扇的扇端地下水流出區也延伸到達里港，因此天然補助條件甚佳。致使乾季雖然長達半年以上，土壤水不足也有半年，卻因地下水資源豐富，而無缺水之憂⁸。

然而，也正因上述之地理因素，平原上各條河川沖積扇仍處於發育期，每逢夏季因熱對流而降雨頻繁，或因熱帶氣旋攜帶大量雨雲，經過迎風面時，而迫使大量水氣降於河川上游山麓地帶，往往易引起山洪爆發，大量地表逕流水沿河川自上游傾洩而下。楊萬全於其研究報告中指出：「年平均降水量多在 3,000 公釐以上，嶺脊附近可達 3,500 公釐以上，北大武山附近更高達 4,500 公釐以上」⁹。待出山後河川舊有河道因平日堆積作用旺盛，河道短淺，無法容納瞬間暴漲之水流，則大水往往偏離河道往左右氾濫，河川出谷口後，河道分歧且流路搖擺不定，自山地門以降，內埔、萬巒、長治、鹽埔、高樹等鄉鎮一帶，均在高屏溪流域氾濫之影響範圍內。至今上述地方仍留有許多關於大水氾濫之口述記載，且名稱各有不同，位處上游沖積扇帶之聚落如內埔、鹽埔往往稱山洪爆發為「作大水」，下游沖積平原帶之聚落如萬丹則稱「崩溪」，《鳳山縣采訪冊》對此一景象描述為

⁶ 參施添福編，《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22-23。

⁷ 李俊宏，〈東港溪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年，頁 3-7。

⁸ 楊萬全，《水文學》，頁 300-301。

⁹ 楊萬全，〈高屏河流域和屏東平原的水資源〉，《地理研究報告》27，1997 年，頁 85。

「溪流浩大，氾濫無常，夏秋霖雨滂沱，積潦驟漲，野水縱橫」¹⁰，地勢相對其他區域而言極不穩定，連帶影響其上之聚落分佈範圍，位處此一地形帶之聚落居民普遍仍留有大水毀庄之集體記憶¹¹，此一地帶被稱為「沖積扇帶」，地形往往遍佈巨石或礫石，春冬枯水期時河水常向下滲漏成為伏流，形成斷頭河之現象，地表景觀芒草叢生巨石遍佈，地形多變且河道變化無常，整體說來並不適宜發展農作。

自地表滲漏之伏流經地下水路向下游流動後，至沖積扇頂端又湧現成為活泉，稱為「扇端湧泉帶」。此區域主要分佈於隘寮溪支流番仔寮溪以南的地區，不僅終年泉水不斷，且地下水面較高，僅需以簡單工具插入地下數公尺便可獲得不竭之地下水源，是屏東平原水資源最為豐富，也最適合發展水稻耕作的地區。然而番仔寮溪以北一帶，沖積扇仍處於發育狀態，河道移徙不定，氾濫無常，民人居住其上仍須不時面對大水侵擾，故雖擁有豐富之水源，但直至 1929 年日本政府於隘寮溪畔修築水利工程，迫使隘寮溪溪水集中改向西北，繞經鹽埔與里港等地向北匯注入高屏溪以前¹²，本區域與「沖積扇帶」一般，並不適合做為水稻耕作的地區。

扇端湧泉帶以西，屬「沖積平原帶」，其範圍約從高屏溪東岸沿十公尺等高線向西南延伸，其東側被南北向河流切離而成為塊狀之區域，地勢大致為東北向西南傾斜，由屏東平原上各條河川沖積物堆積而成之平原，排水尚稱良好，但因位處諸河川下游，地勢平緩，自上游築埤鑿圳引水較為不易，兼且離扇端湧泉帶較遠，雖擁有少數湧泉，但一來泉眼數量不多，二來水量不足以供應區域內所有

¹⁰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116。

¹¹ 位處沖積扇帶之村莊，有今高樹鄉廣福、廣興村、長治鄉番仔寮、內埔鄉杜君英庄等，關於大水毀庄的記憶，筆者父母所居之聚落，長治鄉番仔寮村中主廟惠迪宮現存碑文中便曾記載清時大水沖毀村庄，該廟卻未受到任何波及，而視為玄天上帝顯靈一事之記載。

¹²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頁 869。

土地轉成水田，故水田僅分佈於河川沿岸近水處，其他則以旱園為主。

高屏溪下游至林邊溪一帶，以五公尺等高線為界，自西北新園向東南延伸至加祿堂，屬於「低濕沼澤帶」，為最後浮出水面的海灣部分，因附近海底平淺，沿岸海流擾動海底泥沙往岸邊堆積，形成沙洲和沙嘴，逐漸將海灣隔離而成潟湖。又經河川攜帶泥沙堆積使部分地區浮出水面成為沼澤地。地勢低濕排水不良，且土地含鹽量高，並不利一般農業耕作，但可發展良好的養殖漁業。

就氣候而言，屏東平原全區域位處北迴歸線以南，屬熱帶氣候，終年氣候宜人，雨季約每年五月中旬至十月上旬，其餘則為乾季，不論冬夏雨量變化均大，尤以冬期為甚，常連續兩三個月無任何降雨¹³，故冬季少雨多晴日，若無大陸冷高壓來襲則一襲短衫可安然度過寒冬。《重修鳳山縣志》對此氣候型態描述為：「鐘鼎之家，狐貉無所用；細民無衣無褐，亦可卒歲。花卉則不時常開，木葉則歷年未落。瓜匏蔬菜之屬，雖窮冬亦華秀」¹⁴。然本區域主要缺點在於冬夏雨量分配不均，故施添福認為，「春冬頻旱，夏秋頻潦」是屏東平原地帶氣候的代表，因此旱時能否得水灌溉，以及潦時能否宣洩積水，乃成為清代屏東平原農業土地利用型態的主要因素¹⁵。另一天然環境影響因素則取決於河川的移徙無常，因夏秋之際所帶來的雨量可能使河川離開它的舊有河道，重生沖刷出一條新河道，也因這不可預期性，對位處沖積扇以及扇端湧泉帶的聚落居民而言，不僅生命財產無法保障，所建立起的房舍、灌溉系統以及田地等物產，一夕之間遭水沖沙壓於無形，迫使村舍居民徙至他處另起爐灶，故在堤防興築之前，位處河川兩岸的聚落位置是不固定的，更增添對早期聚落地圖的重建難度。

¹³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頁 869-871。

¹⁴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1764 年原刊，頁 45。

¹⁵ 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36。



圖一 屏東平原的生態環境

資料來源：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錄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37。

第二節 鳳山八社的生活樣貌

一、番社風俗方面

飲食方面，社番大多以種杭稻¹⁶、黍糯、白豆、菘豆、蕃薯爲主。並種植香米，體積較一般稻米爲大，香味濃郁，用以雜其他稻穀炊飯則香味逾二、三日不餿；且這種米社番每歲種植僅供一年自食，並視作珍貴之物並不與人交易，縱使買方以數倍價格欲向其購買，亦多只留供自家食用而不欲出售。較爲特別的是，食物若因久放而餒敗生蟲時，社番並不會將之丟棄，反而視作佳餚而欣然食用。

衣飾方面，男性習慣夏季炎熱時全裸，女性則坦露上半身。清統治後，女改著衣裙，並將小腿包裹起來；男性則習慣穿鹿皮或以毛氈披於身軀，稱爲「卓戈紋」；以青布圍裹腰下，名爲「鈔陰」，武洛社則自有不同語彙稱爲「阿習」。男女習慣赤腳並喜將野花戴於頭上以爲美。個性喜好清潔，不論冬夏均每日一浴，常淋浴於溪或以水盆舀水從頭淋下以爲快。又男女喜歡腳戴鐵鐺，稱爲「石加來」。另用鐵片綁在腰間作爲保護物，當執行傳送公文勤務時，往往奔走速度越快，聲音傳遞的越遠；另外也認爲晚上若有惡物阻塞回家的道路，可以之作爲壯膽的工具。八社中只有港東里茄藤、放索、力力三社有穿耳的習俗¹⁷。

居處方面，《裨海紀遊》中對番人居住地之描述爲：「番室仿龜殼為制，築土基三五尺，立棟其上，覆以茅，茅簷深遠，垂地過土基方丈，雨暘不得侵。其下可舂可炊，可坐可臥，以貯笨車、網罟、農具、雞栖、豚柵，無不宜。室前後各為牖，在脊棟下，緣梯而登。」¹⁸另外在《臺海使槎錄》中亦記載著：

屋名曰朗；築土為基，架竹為梁，葺茅為蓋，編竹為牆，織蓬為門。

¹⁶ 杭稻，稻米一種，與粳米同，屬黏性較強之米種。

¹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44-145。

¹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6：(1697)，頁 34-35。

每築一室，眾番鳩工協成；無工師匠氏之費，無斧斤鋸鑿之煩，用刀一柄，可成眾室。正屋起脊，圍竹裹草標左右，如獸吻狀，名曰律武洛，名曰打藍，示觀美也。社四圍植竹木。貯米另為小室，名曰圭茅；或方或圓，或三五間、十餘間毗連；亦以竹草成之，基高倍於常屋。下木上簞，積穀於上，每間可容三百餘石¹⁹。

八社社番要建造房屋時，需先將土壤舂實堆高三至五尺，才於其上搭蓋房屋，以竹子²⁰作為樑柱，並將竹片編成四壁，屋頂覆蓋茅草，屋簷則延伸至地基之外，如此可避雨水與豔陽。從文中亦可得知，土番居住的房室，高於地面數尺，屋下空間可當作舂米或炊事處，坐臥皆宜，並可當作農具等物的堆置處，番社四周並種植刺竹以為屏障。

生活娛樂方面，歲時宴會，社番會準備豐富的食物，如魚肉雞黍等。社眾年度大會時則專殺豬一頭供社眾食用，並不另行準備其他的食物。「飲酒不醉，興酣則起而歌而舞。袒胸露背跳躍盤旋，如兒戲狀；歌無常曲，就見在景作曼聲。一人歌，群拍手而和。」²¹捕鹿除鹿隻的內臟外，不管是筋骨皮肉均需繳給土官。社番眼中將味道偏酸的酒視為醇酒。

《鳳山縣志》中曾描述關於番人的習俗，說明番人並不像漢人一般有年月生辰的概念，也沒有使用姓氏的習慣，「土番之俗，與漢人不同。不知姓氏，不知年月生辰。父母外，無伯叔甥舅之親，無祖先祭祀之禮」²²。上述文字中不免流露出以民族中心本位思考的觀點，以為番人除了父母之外，別無其他旁系親屬的

¹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文叢第4種，1996年，頁143。

²⁰ 筆者曾聽長輩提起，要作為樑柱的竹子需經特別挑選，以閩南語俗稱「竹公仔」的刺竹作為樑柱最為適當，且刺竹於庄社附近便可取得，舊時聚落旁多植刺竹，植株不僅可提供房屋的建材，且具有防禦功能。

²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44。

²² 陳文達，《鳳山縣志》，文叢第12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80。

概念。另外關於番人不知姓氏的習俗，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前，鳳山八社民人皆以漢字音譯的番名（如大邦雅、淡毛寧、阿里莫、紅孕、礁傑、礁老葛匏及卓戈嘑等）作為與漢人簽立契約時的依據。最早出現的漢姓是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由搭樓社番以「潘」為姓氏與大港街（屏東縣九如鄉後庄）漢人林瑞和簽立典契，而在嘉慶年間鳳山八社部分社番以「趙、王、鄭、潘、田、劉、鐘、戴」為姓氏與漢人立約，至道光以後，番契中不再出現番名，社番全部改以漢人姓名與漢人立契，此原因與官府於各社設立土番社學教化番童，以及受漢人文化風俗影響有關。

在婚嫁習俗上，《鳳山縣志》則記載：「俗重生女，不重生男；以男則出養於人，女則納婿於家。婚嫁之初，男吹嘴琴，女出與合；當意者，告於父母，具酒食邀飲同社之人，即成配偶，名曰『牽手』」。社中女子十五歲後便自己另行搭建一屋獨居，男方若有愛慕之意則至其獨居之處屋旁彈嘴琴，若雙方均有好感，則女出舍邀男子與之同居，稱為「牽手」。相處超過月餘後，則各自歸家秉告父母，以紗帕青紅布為聘，按家境狀況聘禮亦有所差別，家境較富裕者以紗帕作聘，家貧者則青紅布即可；落聘後，由女方家長準備酒食宴請諸社人與親友，並將男方招贅入女家。

婚後，女赴男家洒掃三日，名曰烏合。此後男歸女家，同耕並作，以偕終身。夫婦反目，夫出其婦，婦離其夫；不論有無生育，均分舍內什物，各再牽手出贅。近日番女多與漢人牽手者，媒妁聘娶，文又加煩矣²³。

從文中不難觀察到，鳳山八社的風俗是重女輕男，婚嫁亦是由男方入贅女方家中，女方僅於婚後至夫家灑掃三日，便算盡了義務。之後男子便與女方共同生活。若因故離婚則財物各取其半，原文中並未明顯點出若有子女，應如何決定撫養權，以原文推估應是與財物一般，各攜其所愛以養之。且八社男女離婚後，並

²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45。

不如西拉雅族大傑巔等社之風俗，規定若女方不待男方另行娶妻便自行改嫁者，課以男女雙方酒一甕、番錢三餅之規定，而任由雙方自由再行牽手。

楊鴻謙於其博士論文中，依黃叔璥一文推測鳳山八社之家庭結構係屬母系社會，具有母方繼嗣、母系財產繼承及從妻居等特質。並認為八社在漢移民影響之下，母系社會結構因而改變²⁴。筆者亦贊同此項說法，但就夫妻離異時分配財產之方法而論，不單獨女方可取得共有財產，男方亦可享同樣權益。自雍正二年（1724）後，文獻中已描述番女近日多與漢人牽手，此點可能為導致八社產業流失之原因。洪麗完於其著作中亦提到，平埔熟番在家系繼承上，係由女子繼承家產及家系，漢人則可藉由婚姻關係取得土地所有權，在土著與漢人的競爭中，為漢人取勝增添另一契機²⁵。為因應此迥異於漢人的風俗，乾隆二年（1737）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准：「嗣後漢民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違者，即行離異。漢民照民苗結親例，杖一百離異……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行安置為民，不許往來番社，以杜煽惑生事之端」²⁶，課予地方官員審慎取締民番通婚之事，避免不肖漢人以牽取番婦為名而行劫取番社土地之實，以斷絕漢人在番社中煽惑起釁的機會。

設想漢人與社中女子締結婚姻之事，從政策角度觀察，漢人於當時受不得悉眷來臺之禁令束縛，多隻身來臺謀取發展，透過婚姻關係，不但可獲得土地耕作且有女方之房舍堪作為棲身之所，若日後夫妻反目而離異，更可大方要求取得半數番女之財產土地，如此則漢人與番女牽手者愈眾，社番財物與土地被瓜分者愈多，番民生計日蹙更不待言，至於更為詳細之討論，則留待第三章中作闡述。

²⁴ 參楊鴻謙，〈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頁46-47。

²⁵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頁53。

²⁶ 《重修臺灣府志》，方志第105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1年，頁483。

相較於漢人社會男女規範嚴謹，且婚姻之事多決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習俗而論，鳳山八社對於婚姻上面的規範是相對開放，而且自由的。習俗上雖男歸女家，但在夫婦離異之後男女地位平等，且並不約束雙方各自再行嫁娶；反之，漢人社會對於離異女性的權益較為漠視，女方並無法取得財物，更遑論子女的撫養權。另外黃叔璥也觀察到雍正二年（1724）前後，鳳山八社中女子多與漢人締結婚約，而亦採用漢人之婚嫁習俗。據留存之鳳山八社社番典賣祖地的番契來看，契約中描述土地來源時，田主均謂係繼承自祖父或父之田園。這情況與分佈在台南縣西拉雅族番社之番契不同點為，新港社與卓猴社社番說明土地來源時，大部分均謂繼承自祖父母或祖母之田園。

至於八社社番於簽訂契約過程中描述土地來源時，常稱「係繼承自祖父或父之田園」一辭，或許與漢人交易習慣有所關聯。蓋漢人之間土地之交易需言明土地四至座落與土地來源，漢人社會之習慣田產概由男丁繼承，女性並無田產繼承的權利，由漢人土地交易契約中常可見到「…有承祖父遺下闔分明買陳河蘇鳳邑上蚶庄租業一所…」之字眼，鳳山八社社番與漢人交易時，亦可能因而沿襲此一習慣，稱所有之田園係承祖父業。

喪葬習俗中，若土官身故，則掛上藍布旛竿，抬著土官一路沿著村舍鳴鑼昭告社眾，稱為「班柔少里堂敖敖」，整個村社的人均緊密門戶，遊行完畢後返回喪家，將土官平日衣服什物各分一半，並與諸親友贈送布匹與鹿皮一張，作為其陪葬品後將棺廓葬於睡臥之床下，未亡寡婦則遷居至別室。本家與親友以酒奠祭亡者後，將落葬之戶封閉後各自歸家。妻子則不論年紀大小，仍任其改嫁。後世子孫則胸背披藍布二片，稱為掛孝；約一年後可除去喪服。倘若是一般社番過世，則一切祭儀與土官無異，差別在於喪家並不會如土官一般，將過世者繞行社中一

周，僅在家中祭奠而不需昭告眾人²⁷。由此可知，八社社番對於寡婦，並未如同漢人社會課予守寡並奉養夫家之責，任其再行改嫁而不加拘束。

二、經濟生活方面

鳳山八社在尚未進入荷蘭統治之前，因為人丁並不多，兼且屏東平原地域廣大，番人彼此並無土地私有之概念，以狩獵採集與游耕為其主要生產型態，郁永河在其著作中曾生動描述平埔熟番日常之生活：

其饗飧不宿舂，曉起待炊而舂；既熟，聚家人手搏食之。山中多麋鹿，射得輒飲其血；肉之生熟不甚較，果腹而已。出不慮風雨，行不計止宿；食云則食，坐云則坐；喜一笑，痛一顰。終歲不知春夏，老死不知年歲。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村落廬舍，各為向背。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番人無男女皆嗜酒，酒熟，各攜所釀，聚男女酣飲，歌呼如沸，累三日夜不輟；餘粟既罄，雖飢不悔²⁸。

從上述的記載不難窺見，鳳山八社的番人是生性樂天又好飲的一群人，雖早有耕種技術，但只求一年溫飽無虞，並不特別囤積糧食，與後來納入荷蘭統治後，轉而終歲忙於捕鹿以應付無厭的社番需索，實有天壤之別。

(一)繳納社餉

十七世紀後，荷蘭人進佔大員，並興築熱蘭遮城，鳳山八社社番始和荷蘭人有了接觸，並納入其政權統治底下，每年需繳付稻米與鹿皮作為歸順荷屬東印度

²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44-145。

²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5-36。

公司統治的證明。這段時點約可以追溯到 1630 年代，1635 年 12 月 25 日，荷蘭大員城長官布德曼（Hans Putmans）率領軍隊五百人及新港附近各村居民四五百人，準備進攻位於安平東南方約十二、三哩遠的一個村落，當他們攻進村裡後將當地人所建的房屋及米倉一把火全部燒毀，這村落也就是日後被視為阿猴社前身的「Takreiang」²⁹。此次軍事行動後隔年，平原上的各個村社相繼向荷屬東印度公司表示歸順之意，也使得荷蘭人的勢力越過下淡水溪到達東岸鳳山八社人世居的地域。

之後荷蘭人陸續爲了征討臺灣東岸的番社與探勘金礦之需，不時進出屏東平原，其率領軍隊所到之處，除了有宣揚武力的企圖之外，也勸導土番進行稻作種植，以供應他們在府城的需求，並減少依賴從大陸東南一帶進口稻米的窘境，從 1642 年荷蘭人爲討伐殺害其下級商務衛瑟琳（Maerten Wesselingh）的呂家望和太八六九社，於同年 2 月 19 日途經放索社時的一段文字記載³⁰，得以顯示出鳳山八社至少在 1640 年代初期，已有部分社眾或在勸誘下，或因荷蘭人的強勢介入而開始改變傳統遊耕狩獵的生活方式，轉而從事稻作。除了每年向歸順的番社收取稻穀與鹿皮的納貢之外，荷蘭人更在各番社中設立交易所，並選派有力漢人擔任社商進行買贖的工作，掌握番社間的交易權並對交易行爲課取交易稅（又稱爲贖社稅），此後各時期統治者依循著這模式，對鳳山八社番課徵無止盡的社餉與徭役，使社番們與郁永河口中所描述的「自遊於葛天、無懷之世，有擊壤、鼓腹之遺風」的生活漸行漸遠。

及至永曆十五年（1661）五月，鄭成功驅走荷蘭人，開始在臺灣爲期二十三年的統治，期間爲籌措軍費，除在台灣西南部一帶施辦民墾與軍墾，以獲得穩定

²⁹ 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994 年，頁 116。

³⁰ 「在該地接受宴請米飯、豬肉及甚多的雞肉等豐富的菜飯，大受款待。次日再受宴請，照前例勸導土番米作，然後進軍至茄藤（Catia），受懇切招待在此過夜。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再行前進，經過數村，向大木連前進，到處強命番人從事米作。」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373-374。

之糧食來源外。基本上明鄭時期民墾與軍墾之勢力範圍北路以濁水溪為界，南路則只抵下淡水溪西岸，亦即現在鳳山一帶，並不及於下淡水溪以東之屏東平原上。

但鳳山八社的民人並未因政權的改變而使其生活獲得改善，明鄭將其治權下番社居民依維生方式分為兩類，稱「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鳳山八社土番種地餬口。」³¹，鄭氏延續荷蘭時期對鳳山八社社番收取「贖社稅」之政策，並將原本以「戶」為單位課徵的賦稅改為按人口數來課徵的丁口稅。八社諸番不論男丁或婦女，一概需繳納丁米以為賦稅。通曉番字者，稱為教冊番，每名徵米一石；壯番每名徵米一石七斗、少壯番每名徵米一石三斗，甚至連壯番婦也列入徵稅的範圍，與教冊番同樣每口課徵一石的賦稅，可謂「威制番民，誘以食物，計其社港，令商承贖。凡採於山、取於海，一雞、一豕、一粟、一麥，必盡出於社商之手」³²，八社社番不論男女老少無一不列入課稅範圍之中，唯恐脫漏，足見明鄭時期鳳山八社的賦稅之重。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收歸清廷統治後，朝廷同樣基於籌措錢糧的理由，延續明鄭時期的賦稅政策。且為了避免明鄭的殘餘勢力趁機作亂，將原有的明鄭文武官員、軍丁與各省民人等一律強制遣回原籍；如此一來臺灣府治的人口數大幅減少將近一半；清廷更忽視遷移後「台郡三邑之人民，計之共一萬六千餘丁，不及內地一小邑之戶口。……，地廣人稀，蕭條滿眼，叢爾郡治之外，南北兩路一望盡綠草黃沙、繚邈無際」³³人口數銳減的事實，竟仍舊按照明鄭時期的賦稅數額，略做調整，分配臺、鳳、諸三邑分別課徵³⁴。鳳山八社社番便因向來「計丁輸米於官」有跡可考，於此時更在地方官員所謂「番丁餉額，不便缺少」的藉口下，成為有司欲補足賦額而加重課稅剝削的對象。

³¹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 年，頁 161-162。

³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64。

³³ 施琅，《靖海記事》，文叢第 13 種，1958：1709 年原刊），頁 67。

³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頁 126-127。

對此情形諸羅知縣季麒光曾謂：「……幾十年來，民番重困。今已入版圖，望切來蘇，而部堂彙議，止就偽鄭之冊，不查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二字，按額徵收」³⁵。對清政府照舊對南路八社番課徵與明鄭時相同的賦稅，提出希望減免的奏議。另外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亦於上呈的奏摺中提到：

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偽鄭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尚有一、二兩至一、二十兩者。……今諸邑社餉縱難全豁，似當酌減十分之三；俟建城桓之後，再議履畝定稅，或議照丁輸稅之法。其鳳邑八社丁米，教冊、壯、少諸番似宜一例通行徵米一石；其番婦之米，似應全豁³⁶。

從季麒光到高拱乾上呈的奏議當中不難得知鳳山八社社邑番餉之沈重，因而先後上奏建請朝廷減輕八社熟番的負擔，然而並未獲得中央的回應。之後亦有少數幾位地方官員觀察到社番窘境，並分別上奏，但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這情況一直延續到雍正三年（1725），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豁免八社番婦納糧，其奏摺內容如下：

福建浙江總督臣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請聖裁事。臣查臺灣徵收錢糧，北路諸羅縣土番，只納社餉男丁銀兩；南路鳳山縣八社社番，則照男丁女口納米，每米一石折穀兩石。內男丁一千七百四十八丁，每丁徵穀二石以至二石六斗并三石四斗不等；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每口徵穀二石。此

³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4。

³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61-162。臺灣縣治中僅鳳山八社連番婦亦需繳納丁米，並課與教冊番同樣稅額之米穀。

皆偽鄭成功時所定之額，未經改正。伏思聖朝輕徭薄賦，愛養萬民。現在台灣民丁，每丁止徵銀四錢七分六釐，並無婦女完納米穀之例。即北路諸羅縣，土番亦止男番完糧，並無女番糧額。獨此鳳山八社番婦，尚循舊額，每年納穀三千六百八十八石。土番之中，惟鳳山八社更為窮苦，番婦俱隨男番終年捕鹿、耕種供賦，情殊可憫。我皇帝天地為心，恩膏徧沛，普天之下無一物不得其所。臣仰體皇仁，謹將南路八社番婦納糧之苦，據實密陳，伏乞聖明鑒察，可否特頒恩旨，將八社番婦納糧之處准予豁免。出自皇上天恩，其所免之穀三千六百餘石，係屬年額正賦，不便缺少。查有各番鹿場地土，或租與民人，或被豪強侵佔耕種，臣現在飭行清查，務令盡行查出，著落承墾之人納穀陞科，以補此額，則正賦無虧，而八社土番男婦生生世世感戴皇恩矣。是否可行，伏候聖裁。為此，密摺謹奏³⁷。

然而，此項決議雖終獲得雍正之認可，然並未對八社社番有太大的幫助，在長期的重課剝削之下，鳳山八社民人所積貯的物力已遭嚴重淘空，而日趨貧困。雍正四年（1726）奉文「豁免番婦徵粟三千六百八十八石，議准存粟四千石，借給八社窮番籽本口糧；春借秋還，永不收息」³⁸。已不難從文中反映出八社社番窮困已極之現況。此時八社社番尚須年納正供粟五千六百餘石，折銀兩千一六餘兩（表一），仍是一筆不小的負擔，且當時土地大多租贖給漢人業戶，由取得番地開墾權的漢業戶代番繳納正供；乾隆二年（1737）奉文番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鳳山八社年納丁銀減為三百四十九兩六錢，但當時番地賦稅大多由漢人代為繳納，故推測受惠者應是漢人業戶，八社社番於此項政令中並未受有直接利益。

另外就清初平臺後，仍照明鄭時期人丁數來課徵賦稅之原因，與所謂的「番

³⁷ 覺羅滿保，〈奏請恩免臺灣八社番婦納糧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第四冊，頁 728。

³⁸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44。

丁餉額，不便缺少」一辭，筆者認為係肇因於清廷初定臺灣，又恐明鄭殘餘勢力再起，而強迫其官兵民人歸回原籍，致使人口數銳減，不足以課徵與明鄭時期同數額之賦稅，對軍需頻繁之清廷而言是不小的衝擊；又清政府除需負擔來台官員薪餉之外，為防在臺地招募兵勇反容易釀成亂事，因而採取勞民傷財的班兵制；其又在財政的考量下，「兵無廣額，餉無加增」，從福建（廣東、江西佔極少部分）分營調派額兵來台戍防，並規定三年一換。其表面上理由或為臺地因偽鄭官兵民人內遷，人口不足；或為讓福建等地軍兵來臺可藉此熟習台海的舟船顛簸與風迅，但背後的真正理由是對臺人有所疑忌，時任臺灣道姚瑩曾言：「若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表明不願意由曾與明鄭一起反清的臺灣人擔任戍防的工作，以免亂事尚未平定，臺人軍兵又與之合流，徒增清廷統治之困擾，不得以只好採行班兵制度³⁹。

又班兵輪調來臺不論糧餉或舟船耗損均需諸多花費，加以在臺文武官員比之內地官員餉額又較為豐厚，種種支出均是對清政府財政是極大負擔，因此縱使在臺官員曾多次奏請減免鳳山八社社番正供，從朝廷角度思考，一來米糧收入減少，二來倉促之間無法找到可供遞補之財源，故豁免八社番婦徵粟之議，直到雍正四年（1726）才得到朝廷的正面回應。

表一 清初鳳山八社納米數量：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年（1726-1737）

類目	口數	每名徵米／石 ⁴⁰	計米／石
教冊公廨番	97	1.0	97.0
壯番	1,395	1.7	2,371.5
少壯番	256	1.3	332.8
計	1,748		2,801.3

³⁹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3-4。

⁴⁰ 每石米折粟2石，每石粟折銀三錢六分。

折粟			5,602.6
折銀			2,016.936 兩

資料來源：

- 1.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669-1671。
- 2.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錄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90 年 8 月，頁 36。

（二）建造倉廩

鳳山八社社番除了需應付政府的重課之外，其另一點最為人熟知的便是繁重的徭役與公差。雍正四年（1726）奉文「豁免番婦徵粟三千六百八十八石，議准存粟四千石，借給八社窮番籽本口糧；春借秋還，永不收息」雖從此減免八社番婦口糧的額外負擔，但奉文背後仍不忘要求社番於其社內興建穀倉以收貯官糧，「每社建倉二間收貯，八社共倉廩一十六間為定額。餘倉只借收貯買運兵眷粟石，（非一定規制也）：一在放索社，定額二間；一在茄藤社，定額二間；一在力力社，定額二間；一在下淡水社，定額二間；一在上淡水社，定額二間；一在搭樓社，定額二間；一在武洛社，定額二間；一在阿猴社，定額二間」⁴¹。社番在各番社內平均需起建二間的穀倉，額外並需負責保管儲存於港東、港西二里番社和民庄正供粟的穀倉，其勞役可謂繁重。

鳳山八社在史料的記載中，會特別搭蓋房舍以貯存米穀，其原文為：「貯米另為小室，名曰圭茅；或方或圓，或三五間、十餘間毗連；亦以竹草成之，基高倍於常屋。下木上簞，積穀於上，每間可容三百餘石；正供收入，遞年輪換。夜則鳴鑼巡守，雖風雨無間也。」⁴²也或肇因於此，使得清廷為管理上方便，便課

⁴¹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二，頁 44。

⁴²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七，頁 51-52、143。

予八社社番修蓋倉廩、收貯供穀等任務，且據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奉派來臺的巡臺御史黃叔璥對八社社番因倉廩所受的苦累有以下描述：

鳳山一邑倉穀，多於淡水各社，堆貯修蓋倉廩悉令土番繕治，已屬派累；至司納出入，有社房、有對差或經管僕役，諸番絕不與聞。及遇黥黥兼之猴鼠侵耗、或官吏侵盜缺少，俱責令各番賠補，從前有司總利番民蚩愚，剝削侵吞，苦累實甚⁴³。余飭所司倉廩，祇許令土番在外協同看護；至倉內穀石及修理倉房，不得混派一票一木：稍知警惕⁴⁴。

然而，人謀不臧的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雖然黃叔璥在任時飭令地方官員不准派撥社番負責穀石盤點與修繕之責，僅准在外巡守，以杜官員有任何裁贓的藉口，但也只能收一時之效，並不能根絕此一弊病。雍正四年（1726）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黃國材於奏摺內再度提及八社穀倉一事，「臣查臺灣鳳山稻穀，先前原責令土番蓋造倉房收貯，實不免賠累。今蒙皇上天恩，已准將番丁粟石改徵折色。嗣後各社俱不必設倉，一切苦累業已永除」⁴⁵。顯然黃國材將番丁粟石改徵折色，與八社社番為修建、保管倉穀而苦累一事混為一談。八社社番所建造之穀倉，依施添福觀點，認為其倉廩收貯的供穀並非僅限於番社，尚包括下淡水溪以東所有的民庄供穀。社番仍須受地方官派遣修護、並保存看守民庄上繳於倉廩之供穀，並未因施行番丁粟石折色而有所改善，據此而言，黃國材若不是對八社倉廩的狀況一無所知，便是刻意模糊焦點以包庇通事土目繼續剝削社番⁴⁶。

且番丁粟石改以折色繳納之舉，表面上似乎免除了番社一部份之課累，但換個角度而言，日後社餉之繳納轉換為折色後，則不管豐收或荒歉之年，所需繳納

⁴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頁 149。

⁴⁴ 雍正四年，奉文令八社各社番將繳納之米穀折為錢銀，黃叔璥認為此舉能革除派累番人此一弊病。

⁴⁵ 國學文獻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 年，頁 1862-1863。

⁴⁶ 施添福，〈國家地域與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55-56。

之丁銀數固定，此舉看似便民，實則將其背後之成本轉嫁於八社社眾身上，設若豐收之年，稻穀價格較低，折色後需以更多的稻穀轉換為錢銀以完納，對社眾而言則收入相對減少；反之，若荒歉之年米穀已然缺乏，尚須勻撥出部分轉換成錢銀以完課，則不管何種情況，其中間價差與損失均需由社番自行吸收，這對生活以捉襟見肘的社眾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然而並未有官員對此做出評論。又以八社社番課累一事而論，事關國家倉廩內供穀的損耗，究係自然耗損或是人謀不臧的產物，從文獻中不難推知，八社諸番對倉廩之事絕不加以聞問，則地方官員的盤點不實與藉口盤運耗折，向社番要求賠補自無道理，但歷任巡臺御使、總督、巡撫等均無法提出有效解決方法，甚至如黃國材一般指鹿為馬，倒果為因，使八社民人重課稍減，卻換來無止盡的徭役差使。

以臺灣吏治的素質而言，許雪姬於其研究認為吏治不良之原因並非如一般所認為，來臺官員素質不佳，或於內地犯有過錯而被降調至臺地，其中並不乏在內地表現良好而被派遣至臺灣。其因素概有四點，一為來臺官員心態偏差；二為監督考核的鬆散；三為以武抑文之影響；四為督撫調補權之濫派，種種因素致使來臺官員縱有大志，亦難以有所作為⁴⁷，則番民之權益便在此一情況下被犧牲。無怪八社社番在重課重役之下，又不堪地方官員、通事等藉辭欺壓勒索，種下日後遷徙他處另謀生計的遠因，也為康熙後期漢人入墾屏東平原提供了契機。關於吏治對番漢之間的影响，則容於後續第三章節中詳細討論之。

第三節 鳳山八社的傳統領域

傳統領域係指原始經濟活動時期，人們於該空間行狩獵、採集或刀耕火種的經濟活動生活空間，以地理區劃而言，本論文所書寫的對象族群，其傳統領域涵

⁴⁷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頁 96-101。

括高屏河流域（下淡水溪）、東港河流域及林邊河流域（力力溪）所共同沖積而成的平原，他們在此沖積平原帶溪畔建立起搭樓、武洛、阿猴、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及放索等八社，亦即後來在清代文獻中所通稱的「鳳山八社」。

康熙五十八年（1719），清廷以東港溪為界將屏東平原區分為港東、港西二里，劃歸鳳山縣管轄，此港東港西二里即為鳳山八社傳統領域之概略範圍，楊鴻謙根據清康熙、乾隆年間所繪製之「臺灣輿圖」、「清朝光緒年間鳳山縣港西里及港東里之街庄」及文獻史料所載，將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範圍以今之鄉鎮市對比，勾勒出鳳山八社之今貌，則搭樓社舊有領域約在高雄縣大樹鄉與美濃鎮一部份、里港鄉、高樹鄉及九如鄉，橫跨現今屏東、高雄兩縣境內；武洛社約在今屏東縣里港鄉南部、鹽埔鄉一帶；阿猴社範圍約為九如鄉南部、屏東市、長治鄉及麟洛鄉；上淡水社領域約為萬丹鄉北部、內埔鄉北部；下淡水社約在萬丹鄉南部、內埔鄉南部、竹田鄉、新園鄉及崁頂鄉北部；力力社約在萬巒鄉、崁頂鄉及潮州鎮北部；茄藤社約在潮州鎮南部、新埤鄉、南州鄉、林邊鄉東北部；放索社約在東港鎮及林邊鄉西南部一帶⁴⁸。衡諸八社舊有領域範圍，除武洛社較為靠近沿山一帶外，明鄭末期至清領臺灣初期，鳳山八社大多聚居於屏東平原河川下游沖積平原一帶，其男婦老幼丁口數約有 4,345 丁口⁴⁹。但八社社番於乾隆中期之後，開始離開原居地逐漸向內陸遷移，直到清末時，大部分的平埔社番已聚居於沿山的沖積扇帶上，鳳山八社遷徙的歷程，由於缺乏相關的史料，並無法詳細得知，但透過康熙六十一年（1722）立石劃界的地點，以及歷年各社贖賣土地的位置與乾隆中期各社守隘的地區，可以粗略得知各社的活動領域及其傳統土地範圍。

一、武洛社

武洛社在康熙年間（1681～1722）《臺灣輿圖》上原稱為稱為大澤機社，乾

⁴⁸ 楊鴻謙，〈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例〉，頁 39。

⁴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5。丁口數為康熙二十四年（1685）的資料。

隆年間（1736～1795）「臺灣輿圖」則改稱為武洛社。東瀛識略中曾推測番社名稱之轉變，係因為番語侏離，有音無字，在翻譯上不同的緣故⁵⁰。

其活動領域為武洛溪中游南北兩岸。雍正五年（1727）左右，向外遷徙至武洛庄的頂武洛，其後部分社眾又再遷回近山的田仔庄和加納埔一帶。

《臺海使槎錄》中曾記載關於武洛社的描述：「武洛社，八社中最小；性驚悍，逼近傀儡山。先是傀儡生番欺其社小人微，欲滅之；土官糾集社番往鬥，大敗生番，戮其眾無算。由是傀儡懾服，不敢窺境。……生番聞之，知為武洛社番，無敢出以撻其鋒者」⁵¹。

二、搭樓社

搭樓社的傳統領域南至武洛溪下游，北至觸口溪一帶均為社番活動範圍，亦即今九如鄉搭樓村與後庄村一帶。楊鴻謙透過搭樓社番所簽訂之番契所載四至，推測搭樓社領域可能更為遼闊，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及二重溪河岸等地區均有該社社番耕作之跡象，故楊氏推測搭樓社傳統領域約為今高雄縣大樹鄉、美濃鎮，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及九如鄉一部份⁵²。此社自乾隆中期起，曾有社眾移居土庫庄的番仔寮，但大部分遷往靠山的隘寮、舊寮以及阿拔泉一帶。

三、阿猴社

阿猴社傳統領域介於甘棠門溪和西勢溪之間，南自頭前溪庄向東北延伸至大

⁵⁰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70。原記載文為：「兼以番語侏離，有音無字，譯者參差不一。即如鳳山番社「大澤機」，土人咸呼「武洛里」；」

⁵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七，頁149。

⁵² 楊鴻謙，〈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例〉，頁42。

路關。其舊社可能位於阿猴街東北角頭份埔的番仔厝⁵³，分居歸來庄番仔埔一帶。乾隆中期後部分社番移居德協、海豐、火燒等庄，並曾一度在番仔寮停留，但只有少數社眾移居近山的大路關一帶。

四、上淡水社

上淡水社的領域位於西勢溪的東西兩側，舊社位於下淡水溪東岸的社皮，乾隆三十三年（1765），譚垣〈巡社記事〉詩中記載：「古社依上流，番社參差列，……籬缺見溪光，沙岸水方蓄。謀將社寮移，眾番情辭切。我與番眾謀，非可一言決；相度宜周詳，經費宜樽節；暫施堤防功，且待秋潦竭。」⁵⁴詩中描述社番因畏懼水患，而打算遷移村莊，譚垣則建議社番先暫時施作堤防以為防備，並等到冬季枯水期時再行定奪。後有部分社眾移居東邊大湖庄，以避水患，但大部分則遷往沖積扇帶的隘寮和番仔厝。

五、下淡水社

下淡水社的主要領域分佈於東港溪西北側，舊社在萬丹庄新庄仔西側的番社，乾隆三十三年（1765）左右，鳳山知縣譚垣到訪時曾有「此處丁盈千，林總甲諸社」的描述⁵⁵。其後社眾漸漸移居至頂林仔、鳳山厝、溝仔墘、頓物、內埔庄番仔埔，以及平頂山下的老埤庄；其中以老埤庄的社番數為最多。

六、力力社

力力社的領域，分佈於東港溪的西南側；舊社位於潮州溪和東港溪匯流處的南邊，俗稱力社之地。力力社的領域，多屬扇端湧泉帶，但分社極少。乾隆中葉後社眾幾乎全數遷往沿山的赤山庄，聚居於萬金。據戴炎輝在其著作《清代臺灣

⁵³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75年，45、39、44、59。

⁵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969。

⁵⁵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970。

之鄉治》附錄一文中，對平埔熟番耆老訪談的記載，萬金平埔族的原住地係港東里力社，未知何時社眾四散，其中一部份人移住至萬金⁵⁶。

七、茄藤社

茄藤社的領域主要分佈於九甲溪的南北兩岸一帶。舊社可能是在社皮、社尾附近，其次是番仔厝。乾隆中期後，部分社眾遷移到樣仔腳、巷仔內，以及溪州庄的崙仔頂。另一部份遷往林邊溪沖積扇上的糞箕湖一帶，包括餉潭、獅頭、鹿場腳、社寮等地。

戴炎輝則對茄藤社故地有另一番看法，昭和十五年（1940）其於赤山地方的訪談中，記錄到當地耆老之口碑，說明赤山舊名為茄苳（籐），認為茄藤舊社原位於港東中里車路墘庄一帶，別名為番厝社，社番生活範圍散在港東上中下里的廣大範圍中，後才緩慢遷至他處，終在赤山落腳，詳細論述請參戴氏一書⁵⁷。

八、放索社

放索社在鳳山八社中地理位置最南，其主要活動領域分佈於力里溪以南和林邊溪下游東西兩側。分社散佈於林邊溪東側的番社、番仔寮等處。乾隆中期後，大部分社眾遷居近山的力里溪沖積扇一帶的大餉營、新開、內寮、頂營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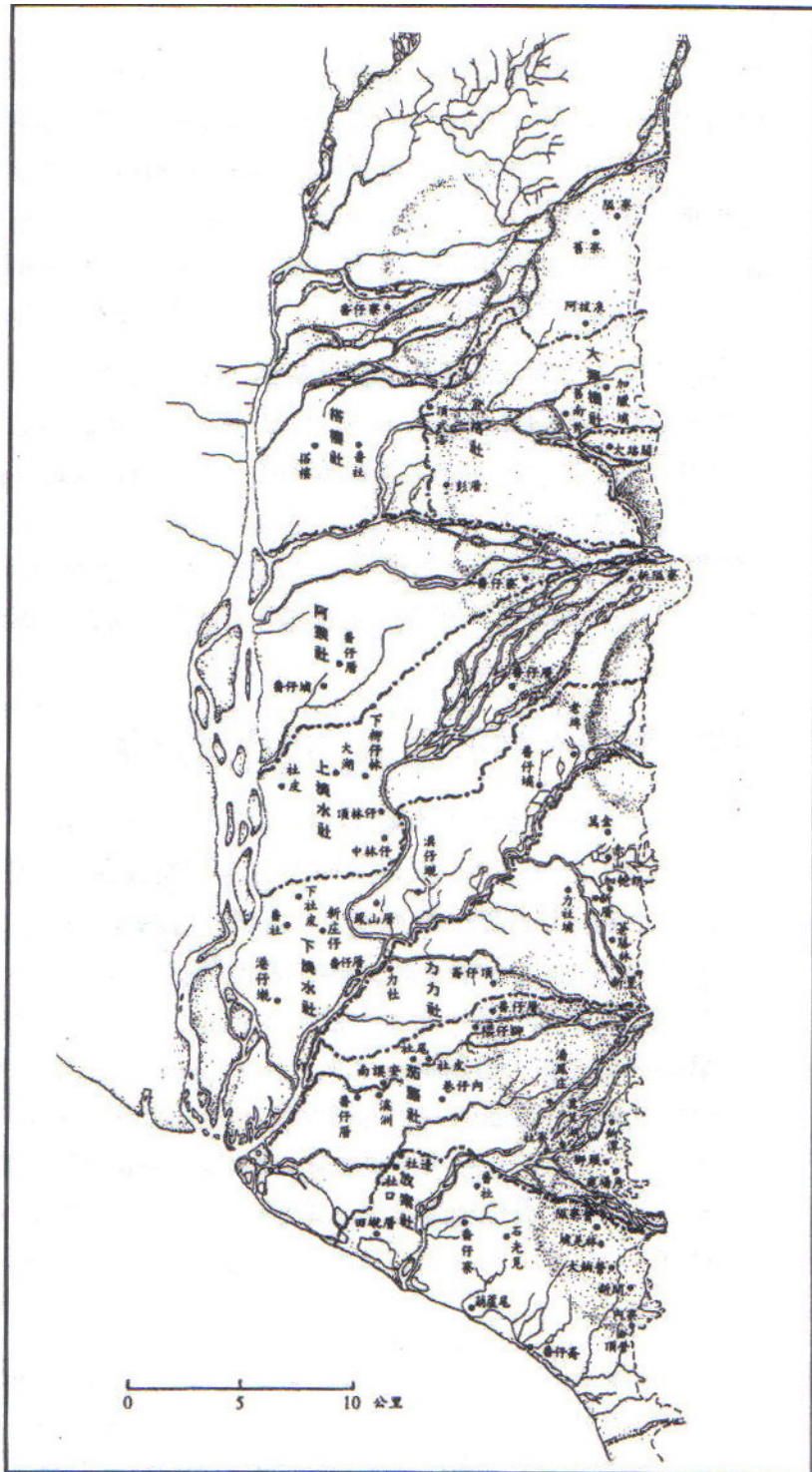
由以上對鳳山八社地理位置的描述可知，社番原居於沖積平原一帶，且番社位置多毗鄰於河川兩岸，取水方便，農業耕作亦不乏水源供應；約自乾隆中期後，社眾開始離開原居地而漸漸遷往內陸沿山一帶居住。關於平埔熟番離開原居地遷往內山一帶之原因，學界至今仍眾說紛紜，茲舉二例；簡炯仁於其研究當中認為

⁵⁶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頁737-739。

⁵⁷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732-737。

八社番之遷徙，係因閩系與粵系漢人大舉越過下淡水溪，或租贖社番地耕作，或逕行佔墾無主荒埔地，致使熟番生滋日蹙，如同被撞球母球強力撞擊的子球一般，終被迫遷移至沿山沖積扇帶，並稱此情形為「撞球理論」與「夾心餅乾原理」⁵⁸。施添福於其研究中則認為平埔族群漸次遷移至沿山一帶，與平地熟番地遭漢人侵占流失後，不得不移徙至沿山沖積扇帶，又因推行番屯政策後清廷強制將平埔舊社移往屯地就近駐防有關，關於上述兩種說法，容或有許多討論空間，將在下章節中詳細討論。

⁵⁸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33-34。



圖二 清代鳳山八社的領域：舊社、分社或移居地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5月，頁44。